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3〕39号

关于崇明北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崇明北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岛东北部，沪陕高速以北、四滙港以东、八滙港以西；升压站位于北横引河以北、G40 沪陕高速公路以南、海岸电台以西。拟对 2016 年已批复但未实施的“崇明北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2 台单机容量为 4MW 的风电机组，总容量 48MW，每台风机配套 1 台户外油浸箱式变压器。新建 2 回地埋式电缆线路，总长 30.2km，同步敷设 31.3km 直埋光缆。升压站依托北堡风电场一期已建 110kV 升压站，新增 1 台 110/35kV 升压变压器（容量 50MVA），并在东侧预留空地配套建设辅助设备用房，作为谐波设备用房。以及其他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临时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占地 6650.5m²，总投资 41226.17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460 万元。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65 天，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二)你单位委托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已通过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围栏，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等对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必须及时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抑尘措施；施工机械应符合相关规定悬挂牌照，不得使用高污染内燃机械；加强运输管理，必须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车辆清洁维护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基坑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道路和车辆冲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临时厕所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外排。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要求，妥善堆置，防止尘土飞扬，并及时委托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风机等设备必须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2、项目内升压站应做好相应的屏蔽防护措施，确保工频电磁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07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3、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储能电池、维修垃圾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4、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落实监控措施和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正常、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治理，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及突发事件切实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崇明北堡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

(1)

抄送：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